

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馆人社字〔2025〕2号

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和《邯郸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 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，有关用人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字〔2025〕137号）和《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邯人社发〔2025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7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冀人社字〔2025〕137号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执行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2380元、2230元、208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24元、22元、20元。各市结合本地情况，确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应的档次标准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

动者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参照执行。

三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四、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以下各项：延长工作时间工资；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五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抓好落实工作。及时跟踪用人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最低工资制度执行情况，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查处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2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印发

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邯人社发〔2025〕5号

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冀南新区组织人事局，有关用人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发〔2025〕13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丛台区、邯山区、复兴区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安市区域内的全日制劳动者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380 元，非全日制劳动者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4 元；

（二）永年区、峰峰矿区、冀南新区、涉县、大名县、魏县

区域内的全日制劳动者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30元，非全日制劳动者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；

（三）肥乡区、成安县、临漳县、磁县、广平县、馆陶县、曲周县、鸡泽县、邱县区域内的全日制劳动者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80元，非全日制劳动者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元。

执行时间、适用范围等均按照省《通知》文件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查处，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实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报酬权益。

附件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发〔2025〕137号）

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